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213號

債 權 人 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訓弘

債 務 人 陳明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所發之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第一項「……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0,132元，……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5,433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院上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，聲請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